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关于 2023 年区级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一、2023 年示范区新增债券拟安排方案

2023 年，三门峡市财政局转贷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按照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保护、社会事业、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根据上述要求，结合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示范区预算安排情况，报示范区党政联席会会议通过，示范区新增专项债券 15000 万元拟安排用于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职教园）。

二、2023 年示范区区级预算拟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政府债务分类管理要求，按上述意见安排后，因本次新增债券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不再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进行调整，需对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专项债务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科目。

（二）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000 万元，列入“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预算调整后，2023 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9877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批准的 2023 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4877 万元；本次新增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5000 万元。2023 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9877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批准的 2023 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4877 万元；本次新增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万元。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3 年区级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编制

二〇二三年八月

2023 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	年初批准 预算数	本次 调整	调整后	支出	年初批准 预算数	本次 调整	调整后
大中型水库 库区基金收入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农业土地开 发资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 持基金支出			
城市基础设 施配套收入				城乡社区支 出			
彩票公益金 收入				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 出			
污水处理费 收入	4877		4877	国有土地收 益金安排的 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上年结 余收入				农业土地开 发资金安排 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 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收 入安排的支 出			
				农林水支出			
				大中型水库 库区基金安 排的支出			

收入	年初批准 预算数	本次 调整	调整后	支出	年初批准 预算数	本次 调整	调整后
				其他支出		15000	15000
				其他政府性 基金支出			
				其他地方自 行试点项目 收益专项债 券收入安排 的支出		15000	15000
				彩票公益金 安排的支出			
地方政府债 务收入		15000	15000				
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收 入				上解上级支 出	4780		4780
其他地方自 行试点项目 收益专项债 券收入		15000	15000	专项债务还 本支出	97		97
合计	4877	15000	19877	合计	4877	15000	19877